

专审【2024】J类0738号

合同编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

乙方：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 2023 年度师属企业经营业绩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2023 年度新疆建咨集团、兵团建材集团、新疆建融集团全级次企业经营业绩审计；同时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审计该集团及所属企业项目合同总额从高到低前 20%或总数不得少于 30 个项目。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人均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两金清收、承揽任务等。

（一）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

（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三）2023 年度全级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规定的企业经营成果审计；

（四）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

（五）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事项审计。（根据《十一师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十一师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3 年版）》，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披露）；

（六）2023 年发生的产权交易情况审计。（参照国务院 32 号令和《十一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对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披露）；

（七）2023 年建咨集团托管企业收支情况；

（八）对审计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质量事故、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师国资委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相关

企业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域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 合同价款应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9月1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审计完成后须按十一师国资委要求提供：

（一）年度审计报告

（二）管理建议书

（三）经营业绩成果审计报告

（四）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五）大额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计情况说明

（七）企业投资情况报告

（八）国资委需要提供的其他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督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督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34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2. 甲方在确认乙方入场后先预付 50%;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正式稿完成,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 30%;甲方完成 2023 年企业负责人年薪兑现后付 20%。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定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从本部到各审计点的交通费、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每延期一日,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0.1%。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3、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

3.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计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第七项约定的情况外,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报告,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十、保密条款

保密事项按合同附件《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附件：《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为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需要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的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义务的范围，其主要内容是：

1. 影响公司规划和决策的信息；
2. 影响公司生产和发展的信息；
3. 影响公司营销活动的信息；
4. 影响公司技术进步的信息；
5. 泄露后使公司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地位的信息；
6. 泄露后使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信息；
7. 影响公司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信息；
8. 影响公司稳定和安全的消息；
9. 影响公司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0. 泄露后造成不利后果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泄密事件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国家秘密或甲方商业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管理规章制度，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须、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所知悉或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2. 借阅、使用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含电子版）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借阅或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向新闻、出版机构发表或进行学术引用；
4. 不得刺探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得以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7. 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向甲方移交或返还所持有的记载着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报告、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一切载体；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9. 如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并告之乙方。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时止。

第五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发生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事件，视情节轻重，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30% 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十一师文件执行。